

3. 请各国政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醉药品公司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 尤其是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 使其能遵照各项麻醉药品公约的规定和宗旨完成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和 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决议, 以求达到并保持 鸦片剂供求的长期平衡, 并防止合法产品流入非法渠道;

5. 请有关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阻止那些正在对药品的使用进行虚伪和欺骗性宣传以增加药品滥用者的人数并使滥用合法化的强大经济利益集团;

6. 特别吁请各国政府增加其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财政支助, 使它可以加强在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供应、贩运和需求等方面的措施, 并特别要求那些在改裁他种作物或执法方案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 向该基金和其他提供资金的国际机构提出适当的计划, 或提出双边发展援助计划;

7. 强调生产国有必要从各关心国家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获得更多的援助以便进行对药品滥用的管制, 包括改裁他种作物政策或执法方案;

8. 要求所有国家以适当方式进行合作, 以求防止不加管制或非法地种植、生产、出口、进口、转运和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 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滥用化学物质来生产药品;

9.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常会提出拟成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方案, 以便这样一项全面协调的全球性战略能尽早化为行动, 务求: 禁止麻醉品贩运, 根除非法生产和需求, 向全世界人民宣传药物的危险性, 对依赖药品或上瘾的人士进行治疗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对这些问题再度给予特别注意;

11.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96. 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赋予其增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 千千万万男女老幼大规模的流亡和失所, 深感不安,

注意到这些突如其来的大规模流亡人民对于收容他们的第一收容国和领土所引起的巨大负担,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大规模流亡问题的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0(XXXVI)号决议,^④

1. 深切关怀人民大规模流亡和失所的事件不断发生及其对有关的人民和国家所造成的困难和问题;

2. 决心协助解决人民大规模流动所造成的问题;

3.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30(XXXVI)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并且根据这个报告, 提出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5. 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 审议这个问题。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9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1 号决议, 其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 第二十六章, A 节。

中重申大会吁请位于尚未订有人权区域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其区域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目前正在努力制定一项非洲人权宪章和设立一个非洲人权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保持密切合作,同时斟酌情况随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

2. 感谢地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愿意主办一次亚洲区域会员国讨论会,以审议区域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安排;

3. 请秘书长在亚洲地区会员国完成协商之后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1981年在科伦坡举行上述讨论会,并将讨论会的审议情形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98.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确认有必要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理智或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⑥以及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⑦的规定,

相信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的经济成长和社会及文化发展有所贡献,

考虑到各专门机构制订的关于保护移民工人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文书,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1975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⑧和1975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书》^⑨,

意识到仍须继续努力以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获得保护,生活条件获得改善,

关怀移民工人问题在某些区域因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和社会及文化原因而日益严重,

确认东道国政府和原籍国政府需要合作,以期找出解决办法,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权利,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天然基本单位,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有权获得同移民工人本身一样的保护,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草拟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已按照规定的任务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

特别注意到这个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必须取得可观进展,以利其任务的完成,

1. 高兴地注意到工作组已在本届会议开始工作,以便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草案;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⑩及所附文件;

3. 决定于1981年5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后立即在纽约举行为期两个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使工作组能继续工作,以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时顺利地完成任务;

4.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及所附文件送交各国政府,使工作组成员能参照其本国政府的指示

^⑤第217A(III)号决议。

^⑥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⑧国际劳工局,《公报》,第LVIII卷,1975年,汇编A,第1号,第143号公约。

^⑨同上,第1号,第151号建议。

^⑩A/C.3/35/13。